

中華文史叢書之六十
民國二十七年刊本影印
王有立主編

太平天國叢書十三種

(全)

瑤齋叢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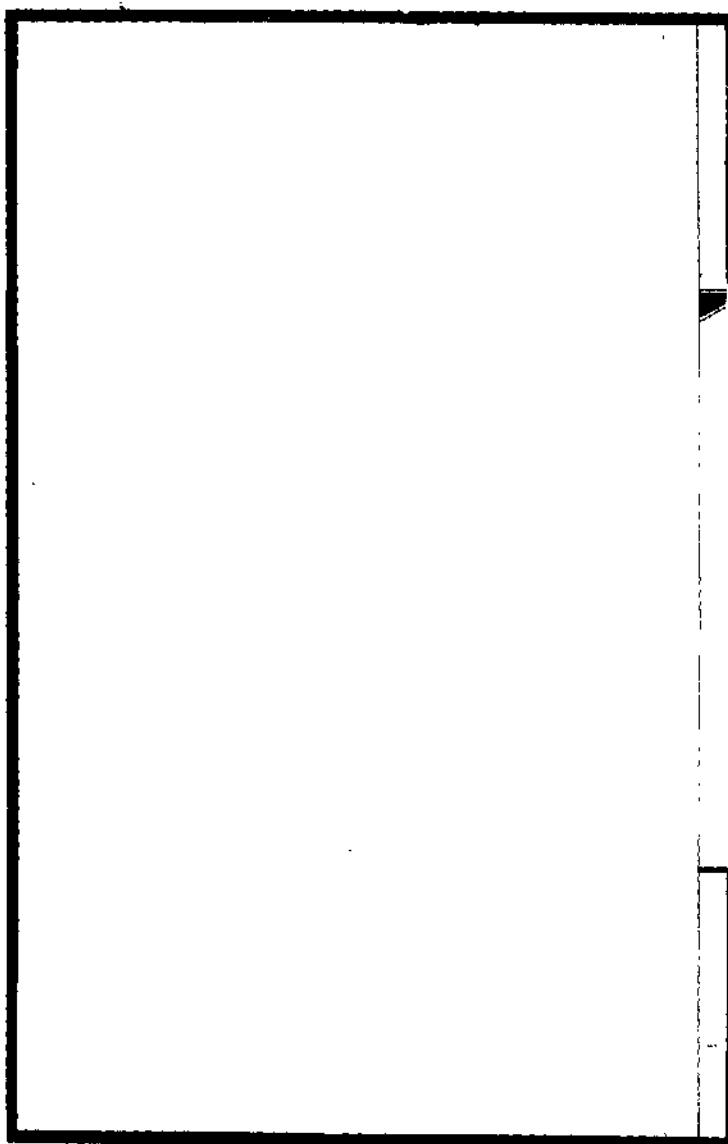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謝興堯輯

太平天国叢書十三種

戊寅七月鄧之誠署





太平天国叢書總序

近年以來，洪楊史料，或獲自中土，或鈔歸海外。凡當時私人雜著，及本身文獻，合以所存官書，於是此十數年之大亂史乘，可云差備。不佞數年蒐輯所得，頗思譏一「太平史略」或「洪楊志」，惟茲事體大，總未着手。然每發見新史料時，視材料之多寡詳簡，或作札記，或撰論文，日久成帙，年來蟄居，對於舊文，尤多整理。乃選所藏具有史料價值之稿本秘笈，彙爲叢編，凡十三種，計分四輯，每輯一厚冊。第一輯全係拙著，分上下二卷。上卷「論文題跋」，共十二篇，附錄洪楊事前有關奏稿數件。下卷「洪楊遺事」，共若干則，因皆拙著，故兩卷中之秩序性質，俱取大概，未事詳列。第二輯計七種，曰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曰陳錫麒「粵逆陷寧始末記」，曰陳善鈞「癸丑中州罹兵紀略」，曰趙偉甫「庚申避難日記」，曰「名氏」「越州紀略」，曰胡長齡「儉德齋隨筆」，曰「干王洪仁玕等口供」，至各書內容記載、版本源流，俱詳各編卷前新序，茲不復贅。第三輯「太平詩史」，共分三卷，卷一爲不佞所輯「洪楊詩史」，選錄各家吟詠，而世少見者，詩既雅潔，注尤詳實，體制雖殊，其爲洪楊珍貴史料，則一也。卷中爲何德潤「武川冠亂詩草」，卷下則于桓「金壇圍城紀事詩」，皆有詳注，足補史闕。而何著乃浙江孤本，尤爲難得。總計上列，共計三輯，十有

二種。原擬四輯曰「史料選錄」，凡奏底私記之鮮見者，或依時期、或區地域，均行鈔錄。偶一檢查，已蔚然大國，因篇幅過鉅，只好俟諸異日，另印單行。此則應向讀者聲明歉意也。倉卒付印訛誤必多，尙祈高明進而教之，則幸甚矣。民國二十七年戊寅閏七月射洪謝興堯識。

太平天国叢書十三種 總目 細目 詳各卷首頁

第一輯 論著

論文題跋 謝興堯

洪楊遺聞 謝興堯

第二輯 珍籍彙編

金陵癸甲紀事略二卷 謝介鶴

粵逆陷寧始末記四卷 陳錫麒

癸丑中州罹兵紀略一卷 陳善鈞

庚申避亂日記 趙偉甫

越州紀略一卷 廖名

儉德齋隨筆一卷 胡長齡

干王洪仁玕等口供 洪仁玕等

第三輯 太平詩史

洪楊詩史選錄一卷五知輯

武川寇難詩草一卷附檄文 何德潤

金壇圍城紀事詩一卷于桓

第四輯

史料選錄 (未刊)

太平天国叢書十三種第一輯目錄

卷上 論著題跋

頁

數

道光末年之廣西

一至二

道咸時代之反清運動與洪楊之清黨

三至六

老萬山與宋九詩考

七至八

烏蘭泰與洪楊

九至十二

太平軍北伐史（第二章 太平軍在河南）

十三至二十

太平軍在嘉興史略

二十一至二十七

跋「髮逆初記」

二十八至三十一

關於「上海在太平天國時代」之史料補

三十二至三十八

盾鼻隨聞錄」跋

三十九

贊氣匯編

四十

蘿一山所藏太平文獻閱後記

四十一至四十三

李開芳被殺始末

讀「小滄桑記」

四十四

四十五至四十九

道光末年之廣西

五知錄

道光末年廣西敎匪之情形 道光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兩廣總督徐廣緝、廣東巡撫葉名琛奏言，查敎匪會匪他省情形，臣等未知其詳，而廣東廣西則數年以來，悉心採訪，尙能知其情。僞該匪祖孫習傳師徒授受，歷遇案懲辦，而由來既久，根蒂過深，梗頑不化，竟若性成，惟莠民妄言禍福，煽惑鄉里，成羣結黨，玩法營私，誠爲罪不容誅。至良懦之民，無能畏事，或薄田自種，或微資營生，既慮其誘發滋擾，復恐其犯案仇讐，名爲入會，實以免禍。若持之過急，真匪詭張爲幻，多術藏身，而良懦者蠢然無知，每易弋獲，不但激而生變，且恐多所株連，是查辦之時，既未便輕率，而推原其始，似應有區分也。

道光末年廣西盜匪蠭起情形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六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鄭祖琛、閔正鳳曰：廣西盜匪充斥，屢經降旨責成該撫會同該提督督飭所屬文武，合力搜擒，毋任此孽復竄。茲據鄭祖琛等奏，盜匪由象州竄入修仁縣城，拒傷委員兵壯人等，又竄至荔浦地方，該二縣距省僅止二百餘里，亟應防其分投竄擾，該撫迅即確提各官兵，親自帶往，會同閔正鳳督飭文武員弁，分路兜剿，毋令偏近省城，絕其逃竄後路，一面解散脅從，曉諭安撫，免致愈衆滋蔓難圖。

道光末年廣西紳士報告土匪猖獗情形 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都察院奏言，據廣西南寧、柳州、梧州、恩平等府舉人李宜用等遣告，何達以逆匪蠭起到處攻劫，現在民不聊生，紛紛逃散等詞，赴臣衙門具控，據稱近年以來，慘遭匪毒，自上年四月至本年五月，匪首張家詳、楊柳家等，搶割南寧府、左江、柳州府右江等

道光末年之廣西

處，以及桂林、湘江一帶地方，均受毒害。首領數百人，內有廣東、湖南等賊，皆用紅布包頭，所監禁者，上有「普天行道」等字樣。各項槍砲器械，馬匹俱全。到處焚劫村莊，搶掠財物，淫污婦女，稟報各上憲，不過委員一二二人，查看情形，或發兵一二百名，探賊蹤跡，以致匪勢愈張。官員被戕，居民先後被劫，其有數萬餘家。又據慶遠府紳士莫子升等，遺抱告莫有發，以逆匪肆劫，連日擾亂等詞，具控。據稱匪首陳亞清、黃四、張亞珍、文亞英、羅亞汝等，均各擁衆數千，劫掠村墟，興當殺戮，男婦人口，不計其數。雖經宜山縣率團生擒匪首，生員詹德剛一名，現因兵少匪多，屢犯屢潰，公請設法勦滅。又據南寧府宣化縣生員何可元，以逆匪絕產斂命等詞，具控。據稱生於上年十一月間，被匪劫擄四次，燒屋斂命，兵差畏追，現在外匪勾連土匪，日甚一日。縣內被劫者二百餘村，被殺者二百餘命，婦女被掠者一百餘人，所到之處，旗號悖逆各等語。臣等查該舉人李宜用等，各遣抱呈訴，并生員何可元自行呈控等情，案照逆匪橫行，延及七府一州，種種不法，罪不容誅。若不及早勦除，恐脅從日衆，滋蔓難圖，大為邊省地方之害。

廣西土匪情形
咸豐元年正月初十日丁酉

備用遷奏言：肇獲粵西匪犯，召保等四十名，訊據供稱，伊等係張滿股內頭目，曾在慶遠河浦滋擾，所有廣西各處股匪，均係隨他糾聚，並逃人自投入夥，由廣東糾來者，謂之「廣馬」。在廣西糾合者，謂之「土馬」。其有槍砲器械，並跟隨多人者，爲大頭目，隨時自投入夥者，標有督力廳量之人，派爲小頭目。平樂、恩、柳州、梧州、太平等處，均有股匪滋擾，立有大勝、福義等堂名，各鑄圖章，以爲記認。匪頭有陳亞清、大頭羊、大鯉魚、覃香晚、鄭廷威、楊勞家、黃曉鍾、亞春、顏大、陶八諸人，約有二三十股，性名不能盡知。各股人數，多寡不等，每股各有暗號，或用竹牌布旗傳信，或於衣帶用紅布紅線作記。又據差探兩粵，太平二郡，夏延最甚，來賓、貴縣、賓州、宜山，皆有賊匪竄擾，其餘武宣、上林、平南、鬱林州及所屬之興業縣，尚有另股賊匪，自千餘至數千不等。沿村勒索搶劫。此外

則潯州、桂平縣屬金田村一帶有「尚弟會」匪，嘸聚萬人，皆係烏合之衆。其大黃江一股，船多匪乘，聚泊江中，攔截商船，與金田村會匪，並不聯絡。各等情，臣查探報，係得自傳聞，亦不能違信爲實。而查覈各處所報，大略相同。臣仍督飭在事文武，嚴密防堵，不敢稍涉疏懈，奏入報聞。

道光末年京官彈劾桂撫欺蔽摺

三十一年九月初八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徐廣緝曰：袁甲三奏廣西盜賊充斥，該撫鄭祖琛專務彌縫，迨經參奏，查閱覆奏，尚涉含混，至失二城以後，又復謂儻事員弁奏請革謹隨營，其八府紳民航海叩關，前此豈全無見聞，何以不據實陳奏，種種跡近欺罔。著徐廣緝按照所參各款，秉公查覆，確實奏參，前有旨令該督、撫查提督閔正鳳縱賊養寇，畏葸無能等情，著即將該提督如何玩誤之處，一併查明嚴參，毋稍瞻徇。

道咸時代之反清運動與洪楊之清黨

謝興堯

——太平天國前紀之一——

一 前言

據今日所見太平史料，所謂洪秀全封洪大全為天德王，並都承認由道光末年之反清運動至洪秀全於永安建號稱王，只有洪秀全是一個最大至高的領袖。所以後來他為太平天國的天王，其餘的人，雖然封王，都是他的臣下，而洪大全之被封為天德王，也不過同東、西南、北冀五王楊秀清等的地位相等而已。甚且有人本梁啓超的說法，根本否認沒有洪大全這個人，幸而由故宮軍機處所存檔案內發現有洪大全口供，才把這個疑問解決。但又有人說，（梁啓超的朋友中國近世秘史編者摺蓋該虎客）洪大全雖有這個人而不重要，因當時賽尚阿等罰功，故意張皇其詞，說是禽到了逆首，然賽尚阿當時剛打了敗仗受申斥的，那裏還會冒功故意張皇，因為有這些問題，所以我想發表點意見來辨明洪大全在那時所居地位的真相。可惜大全死得太早，遺留的痕跡不多，同時有個嚴重問題，為前人及當今史家所忽略的，便是「洪秀全與洪大全的關係，和他兩人在當時的地位。」

我以為大全是主張復明的領導的是三合會、三點會、天地會等，他是秘密社會最大的頭目，他與洪秀全至少是平等的地位，也許在當時他在社會上的威望，比秀全還高。天德王的名號，是他自稱，或者是他部下擁護他所上的尊號，並不是洪秀全封他的，而洪秀全也決沒有封他的資格。

洪秀全則是主張^{反清自爲}的，所領導的是拜耶教的上帝會等，大全是「會黨」的首領，秀全は「教黨」的首領。

當時清運動中頭目很多，名號繁雜，但多冒前明的稱號，如朱洪英稱「昇平天國」（見道事）大金秀全不過其中之一而已。他們的目的（反清）既同，所以便彼此聯合站在一條線上，後來大全失敗勢衰，乃率其部衆合流於洪秀全，由許多材料證明，這個痕跡非常明顯。到大全死後，秀全更大舉「清黨」，取消一切復明的言論與行動。並且謠言未清黨以前的事實，所以在太平天國初起的時候，復明的空氣很濃厚，後來便寂然無聞，這問題比較重大，所牽引的範圍亦較廣，倘不敘述事實的前因後果，便不能明其分合的原委，乃不免於辭費矣。

二 道咸時西南的社會與官吏

在洪楊叛亂以前，當道光中葉，已經是人心思動，盜賊盪起，尤以湖廣諸地，最為厲害。至於人民反抗清廷的背景，固然是民族思想運動的興起，和滿清政治腐敗的激成，與夫人口過剩、天災人禍等。但是使這些叛亂由小而大，以至於不可收拾，最大的原因還是「法敵民頑」。一般地方官吏都知道亂事將作，而都希望亂事不發自，我以彌縫驕亂為能，敷衍太平為務，對於如何德治盜匪，則視為畏途，如何撫恤人民，則非所注意。這種僥倖心理，敷衍政策，無形中暗示社會上的奸民，增加他們作亂的勇氣。由當時名人的文集或書札裏，可看見許多文章是討論這個最嚴重的社會問題。由此便知道大亂前夕的社會是如何黑暗，官吏是如何貪污，愈積愈烈，已經走入不可救藥的途徑。曾國藩為人素稱穩健，其與徐玉山太守書云：「二三十年來，應辦不辦之案，應殺不殺之人，充塞於郡縣山谷之間，民見夫盜案命案之首犯，皆得逍遙法外，固已藐視王章而弁髦首長矣。又見夫粵匪之橫行，土匪之屢發，乃益齷然不靖，虐棍四出，划搶風起，各霸一方，凌藉小民而魚肉之，鄙意以為宜大加懲創，擇其殘害於鄉里者，重則處以斬梶，輕亦立斃杖下，戮其尤凶橫者，而其黨始稍戢，誅其尤害民者，而良民始稍息。但求於屏翳之百姓，少得安帖，即吾身得

武健嚴酷之名、或有損於陰麗慈祥之說、亦不敢辭。國藩目覩當時情勢、欲力繕其弊、故不覺發此激烈之言、則當時官吏與人民彼此玩法、可以想見。又咸豐二年廣西巡撫周天爵致二南書、痛論當時大局情形、中有最精闢的話、他說：「試觀今之天下、以飾姑息壞乎、以除殘去暴壞乎、平心論之、得失明矣。今之禍根、不止一省、而粵西爲最。兩粵土廣民惰、而愚士著客民仇隙日深、至結黨瓦殺、自點火出於其間、囁聲成聲、以千數以萬數者多矣。沿判左右江數千里之間、其始激於州縣不爲理其曲直、而下民嗟怨邪？教見民冤抑之狀、倡爲孽惑之辭、而世風披靡矣。」（按李圭注、二南不知何人、是書乃得自上海傳鈔）由此便知道洪楊起事前兩廣的局勢、至於洪楊等之得以起事、及其裏脅之遠、尤爲當時庸懦的地方官吏所釀成。那時名流龍咨瑞上梅伯言書、暢陳蠻亂情弊、更爲眞切。其中有云：「郴某竊有進者、姦民固非重州縣之權不辦、今州縣雖無權、然察一結盟聚黨之姦民、固力有餘也。特上之督撫、不肯担当處分、又樂以容忍姑節爲事、有一二能辦之員、且多方駁諭之、使逆知吾意而不敢爲。然督撫亦非真以爲事之宜如此也。大抵容身固寵、視疆場若無與、苟及吾身幸無事、他日自有執其咎者。又上之則有宰相風示旨意、謂水旱盜賊、不當以時入告、上煩聖慮、國家經費有常、不許以毫髮細故、輒請動用。由前之說、固非古大臣之所以事君矣。由後之說、其所以防盜盜非不善也、然彌更因此而不敢辦盜、達其潰決、則所費者愈多。金田會匪、萌芽於道光十四五年、某作秀才時、已微知之。彼時巡撫某公、方日以遊山賦詩飲酒爲樂、繼之者猶不肯辦盜、又繼之者、則所謂窺時相旨意者也。當其時、鴻雲山（太平天國南王）韋振、（即北王呂輝）胡以汎（丞相）等、蓋無人不爲本地紳民指控、拘於囹圄者數月、府縣以爲無是事也。」故縱督視、使知非私門、可殺人得免於抵償。蓋其時粵西初有團練、而民之擾法如此、道府廁置之不聞、紳民再三催促、始委一候補知

縣薩某屬之。而夫馬又不時給委員因逃遁不去。賊聚黨辟至鑑真。圍據。且唆官兵之莫為助。遂羣撒手。而賊勢滔天矣。葛某所聞於官中者如此。」（經德堂文集）啓瑞即廣西臨桂人。道光二十一年辛丑科狀元。本地人的見聞較確。所以他述說洪楊起事的原委。如此懇切。洵為洪楊初起時候的珍貴資料。由此知道在太平方面。固為乘機幸成。在清廷方面。實堪痛恨其大小官吏之柔懦腐敗。致使星星之火。竟至燎原。又當時桂撫鄭祖琛。他是為人最好。親事最大。在廣西有佛婆之稱。每一囚犯判處死刑。必親誦金剛經一遍。秀全等借傳教為名。圖謀不軌。被人控告。桂平縣令賈某搜獲入獄名冊十九本。及真言寶語等書甚多。於是洪秀全。馬雲山。胡以汎等。都被誘禽入獄。地方官吏均主懲辦。以弭亂源。和其他逆首共三百餘人解省正法。而祖琛窮一日之力。謹誦經二十餘遍。正法二十餘名。其餘以苦於謹經。勒令紳士各保十囚而釋。秀全出獄後即反。（見變逆初記）像這樣迷信誤事的人。身任封疆大吏。則亂事的盪起。也是必然的了。

三 洪秀全之前驅

洪秀全之所以起事。由於地方官吏之太庸弱。已如上述。而桂撫鄭祖琛尤為粵西事變負咎最大之一人。倘當時官吏稍加防範。則洪楊諸人早已正法。何致再為叛逆。不過洪楊以前。自道光二十年以後。西南會匪已各地風起。蓋當時吏貪稅頑。民不聊生。遂以燒香結會為名。聚衆抗拒官府。諸股之中。以湖南新寧李沅發為最大。李亂粗平。秀全即接着興起。考李沅發之為亂。因湖南官吏抑價平糶。民不得食。李乃煽衆揭竿而起。于道光二十九年。率會匪入城。殺邑令萬某。開庫放囚。聲勢極盛。湘軍名將彭玉麟。這次便以生員從軍討李。不久沅發被擒。黨徒奔散各處。那時除李沅發外。尚有創營羅巢德。亦極猖獗。其他由湖南竄入廣西的大股。有大頭羊。大里魚等。小股有雷再浩等。盤踞各地。最著名的。廣東有狗頭山化名為朱九添。李丹諸股。變遠有張家福。鍾亞春。柳